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: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jenia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745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074576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培力工作坊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 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代理代課教師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法規及素養 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教育專業知能,提供諮詢與支持系統,營造良好的教學環境,提升整體教育品質,請貴校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(餘詳如附件):
  - (一)代理代課教師專業培力課程
    - 1、必修課程: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,第一場訂於114年8 月 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30分辦理國小北區 場和 國中場,下午1時至5時30分辦理國小南區場;第 二場訂 於同年8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30分

教務處 114/08/18 09:3





辦理國小 北區和國中場,下午1時至5時30分辦理國小 南區場。

- 2、選修課程:採線上自主非同步方式辦理,結合線上課 程 資源平台,以及輔導團優良教學示例等線上影音教 材,課程連結由承辦學校提供。
- (二)結合國教地方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分團增能活動辦理。
- (三)專家入校陪伴:由有意願、有需求的學校於114年9月10 (星期五)前向同德國小提出申請,於115年5月31日 日 (星期日)前,依計畫說明繳交原始憑證及成果冊至承 辦學校辦理核銷。
- 四、相關報名作業將於「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平台」進 行,暫定8月19日起開放註冊及報名,平台網址由承辦學校 (同德國小)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 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;若遇例假日辦理,得 於2年內在不影響校務運作、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 原則下,擇期補休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05-688-68